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科目	選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4	全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修正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Law I」
	選	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	2	半	3	法律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10-2 新增
	選	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	2	半	3	法律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10-2 新增
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10-2 新增
	選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	2	半	2	通識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10-2 新增
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Law,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	2	全	3	歷史	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10-2 新增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,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微學程需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,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: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: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aw and Society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(至少16學分)	專業選修(至少8學分)	選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.110-2 修改法學緒論(一)英文名稱由「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Law I」 2.110-2 修改法學緒論(二)英文名稱由「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I」更名為「Introduction to Law II」
		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	A	
	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	A	
		選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	A	
		選	法制史(一)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法制史(二)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基礎法學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Classics of Legal Theories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		選	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 Legal Theories and Public Affairs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	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	A	110-2 新增
選	哲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	2	半	1	通識	A				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	選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Multiculture and Social Justice	2	半	1	通識		A	
		選	邏輯與思維 Logic and Thinking	2	半	1	通識		A	
		選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	2	半	2	通識		A	110-2 新增
		選	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	6	全	1	社學		A	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 Law,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	2	全	3	歷史		A	1.110-2 新增「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」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 Law,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General Principles)	2	半	3	歷史		A	
		選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 Law,Culture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(Special Topics)	2	半	3	歷史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